#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 2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3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6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	.7
第六章	责任追究	. 8
第七章	附 则	.8

#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 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上市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业应遵守本制度。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第五条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协 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三方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 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 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三方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三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三方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协议并及时公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公司及保荐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

第七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八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和本制度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部门审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由公司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批准后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 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 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也可先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投资款,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第九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要求资金占用方及时归还,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董事会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 **第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 计划金额50%的:
  - (四) 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 **第十二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现金管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经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 专户实施,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三)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 险投资。
- 第十七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经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第十九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使用节余资金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第一款履行相应程序。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程序。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第二十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 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其他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 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 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二十一条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项目终止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二十三条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机构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并可依法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 "超过"不含本数。
-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前述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